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委托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复查）结果的依据。

2. 需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或者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6)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7)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具体项目需求确定后，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3 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等提供服务，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服务期限内，若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5. 现场评定人员应当对现场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制作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不得缺项、漏项，确保内容客观、真实、完整。现场评定过程中应对抽样部位、抽样查看、抽样测量、抽样测试以及联调联试等现场评定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对现场评定工作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协助对所承办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档。

7.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复查）检查工作。

8. 第三方服务机构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5 人，建筑、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每个专业至少 1 人（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多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由建筑专业或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具有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副高级以上职称。

9. 现场评定报告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要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抽样记录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 二、商务要求

1. 基本概况：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备案抽查（复查）的现场检查的工作需要，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工作。

2.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因服务期限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具体任务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3. 报价方式：

采用费率（折扣率）报价，具体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费按照计费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计取。

4.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控制费率（折扣率）：100%，供应商费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结算标准

计费标准：现场评定费用采用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单价 1.2 元/平方米。

结算时，具体项目现场评定费用=建设工程建筑面积\*1.2 元/平方米\*入围费率（折扣率）；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项计取；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高于 80000 元时，按 80000

元/项计取。

项目验收前技术服务不另支付费用，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复查）检查时，按 500 元/8 小时/人支付。

#### 6. 第二阶段具体项目的委托方式

（1）采购单位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固定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机构并签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所有入围服务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受委托的服务机构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以及为该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供应商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或推脱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委托其他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 7. 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每 3 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达到一个支付周期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核算服务费用，按程序向采购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2）支付方式：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